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9/07-08號文件

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

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的意見的觀察所得

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因應在2007年5月1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(CB(1)1587/06-07)(下稱"報告")而於2007年8月發出的文件內所提意見(CB(1)2323/09-07(01))(下稱"意見書")的觀察所得。

2. 政府當局在意見書中維持先前提出的意見，這些意見已綜述於報告內。不過，小組委員會可留意下文各段特別闡明的兩點意見。

香港法例第1章及普通法均容許免除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安排

3. 政府當局重申，本港在1997年前審議附屬法例時容許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及35條不適用的情況，而藉着《基本法》第十七及十八條的實施，這情況並沒有改變。當局援引了兩個額外的例子，以支持其立場：

(a) 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444章)(1994年第16號條例)；及

(b) 《職業訓練局條例》(第1130章)(1982年第6號條例)。

4. 根據上述兩條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規定的事項，其主題關乎各有關機構的內部規管及管理。這些主題與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而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事項有很大差別。

中央人民政府就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給予行政長官的指示

5. 意見書第17及18段提到，在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展開立法程序前，整套規例草稿須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批准，而這項規例是中央人民政府所給予指示的一部分。

6. 這項是全新的資料。不論在先前提交予內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書面資料中，抑或在向小組委員會口頭解釋有關落實聯合國制裁的過程時，政府當局均沒有提及這項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法律事務部

2007年10月26日